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69,946	273,905
銷售成本		(112,170)	(154,329)
毛利		57,776	119,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678	35,3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19)	(5,407)
行政開支		(43,059)	(46,062)
其他開支	6	3,859	(26,654)
融資成本	5	(5,762)	(5,68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6,324)	(58,80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57,241	85,3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46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89,952	97,682
所得稅開支	7	(18,103)	(15,52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71,849	82,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825
本期溢利		71,849	85,9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4,528)
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再分類調整		-	14,528
－減值虧損		-	-
其他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66	-
外匯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471)	4,91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	4,9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71,844	90,891
溢利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1,849	86,054
非控制權益		-	(73)
		71,849	85,981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1,844	90,964
非控制權益		-	(73)
		71,844	90,89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本期			
基本及攤薄		1.10港仙	1.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0港仙	1.26港仙

本期宣派中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5	8,477
投資物業		846,677	797,442
發展中物業		1,308,432	1,264,114
商譽		1,376	1,3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1,896	361,9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746,962	255,805
已付按金		13,316	15,072
遞延稅項資產		506	570
總非流動資產		3,295,610	2,704,824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342,414	364,514
應收賬款	10	2,759	5,6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0	410,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584	50,68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2,524	75,446
可收回稅項		2,660	2,45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37,458	582,095
總流動資產		1,090,799	1,511,2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793	22,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10	31,177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70,339	109,731
計息銀行貸款		205,519	229,483
繁重合約撥備		770	770
應付稅項		27,448	28,989
總流動負債		545,679	422,837
流動資產淨值		545,120	1,088,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0,730	3,793,225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796,671	790,171
繁重合約撥備	2,304	2,687
遞延稅項負債	10,188	8,186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809,163	801,044
	<hr/>	<hr/>
資產淨值	3,031,567	2,992,181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249	65,249
儲備	2,965,851	2,926,465
	<hr/>	<hr/>
非控制權益	3,031,100	2,991,714
	467	467
	<hr/>	<hr/>
權益總額	3,031,567	2,992,181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須呈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中期財務報表採用附註2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極端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修訂」)明確了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撥回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基於其可透過銷售收回之賬面值釐定。此外，修訂包含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新估值之未折舊資產之先前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值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提撥備。於採納修訂本後，遞延稅項乃基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計提撥備，惟可予折舊及持有目的為自始至終使用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以取得該等利益之投資物業，則繼續按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提撥備。

於中國內地，出售投資物業或實體擁有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或會不同。本集團業務模式為位於中國內地擁有投資物業之實體將通過使用收回價值，並按此基準銷售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繼續按其在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之價值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確認遞延稅項。

該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7,763	12,5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1,62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增加	<u>9,384</u>	<u>12,54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0.14</u>	<u>0.19</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6,633	5,012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5,994	38,231	25,896
其他儲備增加	1,156	1,156	—
保留溢利增加	<u>51,471</u>	<u>42,087</u>	<u>25,896</u>

3. 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可報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式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	50,043	119,903	169,946	-	-	-	169,94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其他收入	3,861	60,398	767	65,026	-	-	-	65,026
總計	3,861	110,441	120,670	234,972	-	-	-	234,972
分類間銷售之撤銷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 2,409
總計								237,381
分類業績	(19,814)	80,037	17,199	77,422	-	-	-	77,422
利息收入				28,343				28,343
融資成本				(5,762)				(5,762)
企業及未分配收支淨額				(19,513)				(19,5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462				9,462
除稅前溢利				89,952				89,952
所得稅開支				(18,103)				(18,103)
本期溢利				71,849				71,8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式街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場及 停車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副產品 批發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 農副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34,308	25,205	114,392	273,905	6,400	9,164	10,924	26,488	300,393
分類間銷售	-	-	-	-	200	-	-	200	200
其他收入	275	93,856	2,572	96,703	722	5	1	728	97,431
總計	134,583	119,061	116,964	370,608	7,322	9,169	10,925	27,416	398,024
分類間銷售之撇銷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00) 3,096
總計									400,920
分類業績	38,726	113,842	16,001	168,569	881	2,860	(227)	3,514	172,083
利息收入				20,919				-	20,919
融資成本				(5,685)				(186)	(5,871)
企業及未分配收支淨額				(86,121)				497	(85,624)
除稅前溢利				97,682				3,825	101,507
所得稅開支				(15,526)				-	(15,526)
本期溢利				82,156				3,825	85,981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21	662
金融投資之利息收入	1,003	1,79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5,519	18,45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88	2,312
管理費收入	50	363
其他	4,726	4,005
	<hr/>	<hr/>
	33,607	27,599
	<hr/>	<hr/>
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960	7,72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11	-
	<hr/>	<hr/>
	1,071	7,725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78	35,324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647	3,525
須於五年後償還(附註)	5,036	4,994
	<u>11,683</u>	<u>8,519</u>
減：資本化利息	(5,921)	(2,834)
	<u>5,762</u>	<u>5,685</u>

以上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的日期，銀行借貸(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融資成本。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1,364,000港元及1,393,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	8,385
提供服務成本	89,936	84,717
出售物業成本	22,234	61,227
折舊	2,658	3,0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03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4,52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951)
繁重合約動用款項淨額	(383)	-
發展中物業減值／(減值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859)	6,823
應收賬項減值*	-	152
	<u>-</u>	<u>152</u>

* 該等開支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849	13,200
即期－中國內地	11,316	784
遞延	1,938	1,542
	<hr/>	<hr/>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18,103	15,526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49	82,3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52
	<hr/>	<hr/>
	71,849	86,0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4,935,021	6,524,935,021

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 (二零一一年：0.15港仙)	9,787	9,787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0.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2,520	5,390
91日至180日	-	96
180日以上	372	324
	2,892	5,810
減：減值	(133)	(161)
	2,759	5,649

本集團一般就其分租業務給予客戶15至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他業務給予客戶任何信貸。

11.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4,793	22,687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而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6,100,000港元(經重列))。

物業發展

於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位於桂香街的「薈臻」住宅單位已開始預售，但該分部並無確認銷售額，而去年同期，該分部銷售額約為134,300,000港元。

就北拱街「薈點」而言，作為「The Met.」系列的首個項目，其上蓋建設工程已展開，且進展順利，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工且可交付予買方。「薈點」之收入及溢利將反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

位於桂香街的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預售，該項目以「薈臻」為名，乃「The Met.」系列的第二個項目。市場反映良好，且迄今逾80%的住宅單位已預售，總值約為532,900,000港元。其地基工程已展開，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前完工。上蓋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完工。

彌敦道地皮正進行地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完工。本公司已策劃及組織預租活動，並與潛在租戶進行初步討論。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上蓋工程。

就營盤街項目而言，清拆工程剛剛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完工。興建示範單位的籌劃工作已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可供公眾參觀。住宅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展開預售。

四山街之地盤現已空置，且臨時圍板工程已完成。本集團將繼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釐定補地價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的土地組合如下：

地點	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擬定用途	預期完成年份
紅磡北拱街2至8號	4,0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三年
西營盤桂香街1至13號	4,8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四年
旺角彌敦道724、724A及726號	3,000	商業	二零一四年
深水埗營盤街140至146號	4,600	住宅／商店	二零一五年
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41,000	住宅／購物中心	二零一六年
	57,400		

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政府公開招標及市區重建局招標，以補充其發展土地儲備。此外，本集團亦分配額外資源，務求可於私人物業市場內，物色地點合宜的發展用地。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賬面總值約為7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9,800,000港元)之商舖及住宅物業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出售位於俊宏軒之31個商業單位，總代價約為458,000,000港元，且均將於當前財政年度下半年完工。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以下主要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新界元朗的投資物業，代價為8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內。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新界沙田的投資物業，代價為50,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有關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部分俊宏軒及商店之後，本集團於零售物業中積極尋找投資機會，旨在加強現有租金收入來源。作為定期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租戶組合及取得有利之租金調整。

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分部之收入約為1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約5,500,000港元。增幅主要源於與店舖營運商重續牌照協議產生之新增牌照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管理15個「萬有」品牌之中式街市，合共約960個舖位，總建築面積超過350,000平方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現於深圳多個城區管理17個「惠民」品牌之中式街市，合共約1,100個舖位之組合，總建築面積超過283,000平方呎。

自本集團管理的藍田啟田邨中式街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推「萬有會」會員制度以來，本集團已進一步將該會員計劃拓展至將軍澳彩明邨及天水圍天澤邨。引入該會員計劃不僅提高購物人流，亦提升本集團管理的中式街市的整體商業氣氛。迄今，該等三處中式街市已招募會員逾6,300人。

「一蚊招租計劃」一經推出即吸引大批公眾前來詢問。研究公眾遞交的意見並與店主面談後，本集團已為選定店主提供舖位，以於本集團管理的各中式街市內開展業務，如算命、獨特的手工皮革製品零售、仿古產品銷售等。本集團認為，此計劃為店主提供良機，以最低啟動資金創業。此外，該新元素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的中式街市的形象。

投資於製藥及保健產品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25%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位元堂控股錄得營業額約3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3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應佔虧損約132,000,000港元。增幅主要源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減少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佔位元堂控股溢利為約9,500,000港元。

鑑於製藥及保健產品的堅實基礎、不斷增強的保健意識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擴張的零售網絡，本集團預期，投資位元堂控股將於未來數年帶來穩健增長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資源及短期投資約為5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約為1,00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9,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5.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6%（經重列）），經參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後之本集團借貸總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64,700,000港元及約為3,031,1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735,100,000港元、1,308,400,000港元及34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7,300,000港元、1,234,100,000港元及363,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約350,400,000港元、586,300,000港元及18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000,000港元、608,6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的已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4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貨幣需要。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共有21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7名)，約87.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7%)為香港僱員，餘下則為中國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經挑選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退休福利及專項培訓計劃。

前景

由於部分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危機持續，且全國抵制縮減政府開支及削減普通公眾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不明朗並充滿挑戰。部分受惠於現行極低按揭利率、中國投資客的強勁需求、通脹不斷增長及相對較低的失業率，香港住宅物業市況整體呈現積極態勢。因香港近期出台新政，對公司及非永久居民買家置業徵收15%買家印花稅，且將額外印花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徵)之適用期由2年延長至3年並將適用稅率由10%上調至20%，對上述積極因素造成不利影響。

受美聯儲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影響，大量熱錢湧入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已介入並對有多於一處按揭物業之借貸人收緊授出新房貸款之要求。上述所有措施勢必將於短期內使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市場之交易活動放緩。鑑於香港政府有望於短期及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物業市場將更趨穩健。

本集團繼續領軍香港中式街市的管理。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全面的店舖營運商數據庫，本集團將力爭提升其市場份額，並通過不斷優化其店舖營運商組合以及向其管理的中式街市引入新元素改善經商環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須參與其他重要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就考慮及批准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其管理及監控水平，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蕭炎坤先生、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蕭炎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